

# 股份代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股份代持协议 (大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股份代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篇一

实际出资人(甲方):

身份证号:

名义股东(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拥有深圳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公司”)%股权,甲方将该%股权委托给乙方代为持有。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本协议股权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1为明确代持股权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权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乙方同意将以善意、谨慎、勤勉之精神接受与执行甲方的该项委托。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权,并依据甲方意愿及指示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指示,参与公司股东

会并依据甲方指示行使表决权利;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依照法律及章程规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等。

#### 1.4 委托持股费用

1.4.1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权期间，乙方的报酬为：\_\_\_\_\_。

(1) 不收取任何报酬;

(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_\_\_\_\_元整(小写：\_\_\_\_\_)。

1.5 股权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2.1 代持股权：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的股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权”。在乙方代理甲方持有代持股权期间，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资等事宜的，或乙方根据甲方指示转让部分代持股权的，本协议所指之所代持股权数量则同时随之做相应调整。

2.2 代持股权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 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对代持股权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权，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权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为行为。

3.1代持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含利润分红)，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如财务管理关系，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在三日内汇至甲方账户或由甲方指令安排，否则，每迟延一天按上述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计算支付违约金。

4.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及指示，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及指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5.1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间接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遵从甲方指示，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甲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2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权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3甲方有权对代持股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权的

相应处置。

5.4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权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公司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5甲方保证其对投资资金拥有合法、有效、充分之所有权，其上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与风险，且甲方所提供一切有关本次股权投资的信息均为完整、确切、真实。

6.1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完整、忠实、有效的配合与执行甲方作出相关指示，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权的合法权益。

6.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乙方滥用股权权利，擅自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及甲方利益等情形的，由乙方赔偿公司损失，除因甲方指使或可归责于甲方的情况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应及时地向甲方通知与公司及代持股权有关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解散、资产出售或购买、清算、诉讼与处罚等重大事项，及涉及代持股权的质押、冻结、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及时回复甲方就目标公司及代持股权有关的询问，并保证其向甲方所作的与目标公司及代持股权有关的陈述、通知、答询等信息载体中的内容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任何欺骗、误导与隐瞒。

6.4因乙方自身的对外债权亦或其他法律纠纷，致使代持股权被冻结、强制执行等侵害甲方实际享有的. 股权时，乙方需在十日依法解除代持股权的权利负担。

6.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权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权。

6.6 乙方有义务向乙方配偶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披露本协议下的股权代持情况，乙方及乙方配偶、继承人等，于任何时候不得对本协议下的代持股权主张权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8 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7.1 乙方擅自转让、赠与代持股权，致使代持股权由善意第三人获得的，乙方须按照每股价值的1.3倍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处分代持股权时，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权的相应处置(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工商登记等)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元，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7.3 因乙方与他人的法律纠纷致使股权被冻结、强制执行等措施，乙方为按照本协议约定依法解除代持股权的权利负担，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元，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7.4 因甲方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致使乙方承担出资瑕疵责任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7.5 任何一方违背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或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则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元，并赔偿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7.6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主张权利以及追究违约方的违约

责任而产生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处理抵押或质押物费用、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年。

2.2代持期限届满后，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本代持协议继续有效，代持期限继续持续。

8.3代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

8.4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权。

8.5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权。

8.6一旦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权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十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权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10.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10.2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市地方法规，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后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下列第方式解决。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届时需要补充的，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1.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于年月日签署于广东省深圳市。

乙方配偶作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协议附件1)认可本协议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配偶(签字)：

日期：

## 股份代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篇二

甲方： 乙方：

个人证件： 个人证件：

总则

为了实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目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持其拥有的公司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甲方投入目标公司人民币万元，持有%的股份，甲方自愿将其实际投资所拥有的全部股份委托乙方持有，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自愿接受委托，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二、委托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上具名，且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的身份参加目的公司的活动，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行使名义出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务管理等各项权利。但是涉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管理机构和人员、公司章程、重大投资、收益分配等方面事项，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三、权利与义务

-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股东，按期实际投资数额承担有限责任；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有权对乙方的受托行为进行考核；
- 5、甲方必须保证其实际投资的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不得在损害乙方利益的基础上减资；
- 6、甲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乙方的报酬及乙方为甲



方利益而行使股东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7、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报酬并根据实际花费报销相关费用；

9、乙方保证其代持的股份的全部投资收益归属于甲方；

10、在甲方拟将乙方代持的股份转让给第三人时，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11、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且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或转移乙方代持的股份给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时，在乙方不行使优先权的前提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四、报酬规定

乙方报酬为人民币元/年（大写），该报酬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当日，但最晚不得迟于目标公司营业执照颁发日。在乙方代持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份转让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等应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提交有关票据给向甲方报销时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五、股份代持和股份抵押的选择权约定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投资人，乙方代甲方持有甲方投入的资本份额，但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或不适合代表甲方持有该股份份额时，乙方应无条件将该股份份额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如果在甲方发出转股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不协助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则甲方有权选择放弃股份代持约定，而要求追索乙方借款，乙方在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作

为乙方偿还借款的抵押物。但甲方延期乙方相关报酬或费用的除外。

##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信托忠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行使第三条有利于本方的选择权，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2、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所欠的数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滞纳金。在代持期间乙方所收取的报酬及费用，乙方概不退还，因甲方的出资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使乙方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 七、其他规定

1、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乙方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最终的交易安排承诺，取代之前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向书或其它约定。

本协议为书面形式，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或代理人授权签署方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手印）：

乙方（手印）：

日期：日期：

# 股份代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篇三

本代持合同（以下简称“ ”）由以下双方于 年\_ \_月\_ \_日签署：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方和乙方以下可合并称为“ ”或单独称为“ ”）

鉴于：

目标公司

目标权益

代持人

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

乙方认缴金额

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实缴金额

人民币 万元整

备注：若实缴金额发生变化，可经双方书面签署，不时更新或补充。

(2) 双方希望明确双方之间有关目标权益托管的法律关系。

有鉴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同意如下：

第一条 双方确认，乙方同意将目标权益委托给甲方，由甲方以其甲方的名义但为乙方之利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持有、管理和处分。甲方应当作为乙方之受托人及代理人，并为乙方之利益持有目标权益。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将投资款分期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二条 目标权益均属于本协议项下之代持财产，乙方是代持财产的唯一受益人。

第三条 有关目标权益之股东分红权应由乙方实际享有。若目标公司拟分配及/或发放投资收益，甲方应代乙方收取投资收益，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或在乙方要求的其它合理时限内将该等投资收益无偿交付、转交及让与乙方，但因此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同意，将由甲方代表乙方行使目标公司章程赋予的与目标权益相关的以下各项权利（以下合称“ ”）

- (1) 出席目标公司的投资人会议；
- (2) 对所有需投资人讨论、决议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投票。

第五条 甲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在行使表决权时，均需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及确认，甲方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及本协议项下规定及约定。若甲方违反本条前述规定，甲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不得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若甲方处分股权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终止。

第八条 代持终止时，全部代持财产应当归属于乙方或乙方届时另行以书面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受益人。其中，对于目标权益，甲方应将该等股权全部且无偿转让予乙方或乙方届时以书面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受益人。对此，甲方必须提供充分的配合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或第三方受益人签署有关转让该等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协助乙方或第三方受益人尽快取得使该等股权转让生效所必须的一切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权和登记。

第九条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相关约定，将实缴投资额转到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其后目标公司开始实缴资金验资事项，其它认缴部分的补缴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补缴义务前，经双方书面签署，不时更新或补充本代持协议。

第十条 乙方了解、确认并同意，乙方系基于自己对目标公司现状的调查和对目标公司最终投资标的未来发展的预测，自行做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决策并支付投资款，其已知晓该等投资系风险投资，并同意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投资亏损或失败的风险，且同意自行承担由该等投资导致的税务负担，包

包括但不限于退出时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乙方同意遵守本协议、目标公司认购协议、目标公司投资于其他标的公司的投资协议、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性文件的限制。在甲方遵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亏损或失败与甲方无关，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甲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伙人、目标公司投资的标的公司或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赔偿乙方由该等投资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目标公司应诚信合法经营，若因公司经营事项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目标公司拟增资，且目标权益享有认购权，则乙方有权行使该等认购权，出资并委托甲方代为认购新增份额，且新增份额属于目标权益及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财产。

第十三条 若甲方诸如因离婚、继承等行为而引发财产分割，利益相关人并不享有本合同项下任何的目标权益。

第十四条 若甲方因个人债务、为他人担保等行为而引发目标权益损害，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十五条 基于任何原因，乙方或目标公司其它股权代持人具备显名条件，要求办理工商登记事项时，甲方同意并确认将积极协助乙方或目标公司其它股权代持人办理工商登记事项。

第十六条 双方应将本合同内容及任何一方提供有关公司之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视为商业秘密并负严格保密之责任。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双方以外的任何其它个人或机构披露、泄露该等商业秘密或其任何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双方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解决此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在杭州仲裁。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本合同正本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各份正本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鉴此，双方兹于本合同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股份代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篇四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鉴于：

1、受托人以合伙份额内部发行方式将所其持\_\_\_\_\_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中的\_\_\_\_\_%转让给甲方。

2、鉴于国家目前对\_\_\_\_\_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有所限制，

甲方暂不能作为工商登记合伙人，为此，双方决定，甲方含代持所持合伙份额，在工商登记中以乙方名义代持。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合同如下：

1、本次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合伙企业中占合伙企业总合伙份额的\_\_\_\_\_%，对应合伙企业出资\_\_\_\_\_元。乙方受托代持股的标的合伙份额。

2、甲方通过增资、送配股等形式新增的股份视为标的合伙份额，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一并由乙方代持。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甲方作为标的合伙份额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合伙份额为限，根据合伙企业章程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包括按投入合伙企业的资本额拥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合伙份额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若甲方决定放弃送配股、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_\_\_\_\_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未放弃该等权利。

乙方因执行甲方的书面指示或者为实现甲方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需缴纳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4、如\_\_\_\_\_有限合伙企业发生再次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



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5、甲方作为标的合伙份额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如乙方任意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甲方有随售权，有权要求将甲方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按同等条件一并转让，乙方有协助、配合之义务。

1、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合伙份额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登记中具名。

2、在代持期间，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合伙份额产生的收益，收益为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后\_\_\_\_\_个工作日内，采用汇款的方式将其转交给甲方。若合伙企业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合伙份额权属甲方但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代持。

3、若乙方为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从标的合伙份额获得的分红中扣除，直至垫付费用全部结清为止。

4、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合伙份额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合伙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合伙份额上设定质押等。

5、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合伙份额被查封的，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6、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受托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和责任，给甲方的合伙份额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上一年会计

年度合伙企业每合伙份额净资产的\_\_\_\_\_倍计，对甲方进行赔偿。有合伙份额转让成交记录，且成交价高于本条净资产的\_\_\_\_\_倍数的，以成交价的\_\_\_\_\_倍作为赔偿金。

7、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单方增资的形式稀释或部分稀释乙方实际所持的合伙份额比例。

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标的合伙份额。甲方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并提供合伙份额受让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2、若标的合伙份额的受让方为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内部职工股的，则标的合伙份额在转让之后仍由乙方代受让方持有。甲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在受让方与乙方按本合同内容重新签订《代持股合同》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若乙方为甲方代收合伙份额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合伙份额转让款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合伙份额转让款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因标的合伙份额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未经对方同意，合同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合同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各方一致确认，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均无权解除本合同。

3、当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可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且该等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行为不会影响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合伙份额恢复至甲方名下。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股份代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篇五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显名股东)：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丁x□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丙丁四方分别出资\_\_元、\_\_元、\_\_元、\_\_元共同设立\_\_\_\_\_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名义拍卖购买位于\_\_\_\_\_的房产，公司决定使用该房产出租赚取收益，所得收益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红。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_\_\_\_\_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_\_\_\_\_元占目标公司10%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丙方自愿接受甲方、乙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丙方、丁x作为

甲乙双方股份代持事项的见证者。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_\_\_\_\_

2、代甲方以股东名义签署依法规定应由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文件；

3、代甲方出席股东会并根据甲方的指示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所有权、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赠与、放弃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处置行为)。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需要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签署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乙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xxx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一切投资风险。双方特别明确，乙方未实际参与公司设立及运营中的任何事务，因此应本项委托所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如被追索而导致实际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均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该等损失。因甲方未能及

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乙方配合将其代甲方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的相关手续，但必须提前xxx书面通知乙方。

1、作为受托人，乙方得以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但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甲方股东的名义从事任何行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_\_\_\_\_

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股权及其股东权益；

转让其名下属于甲方的股权；

不得对其所持有的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所属甲方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并保证不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其他应归属于甲方的资金或财产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资金或财产后\_\_\_日内将该等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将财产交付给甲方。

5、在甲方通知乙方向目标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相关

手续。

甲方与乙方的此项委托关系为委托，乙方无权就此委托事项向甲方收取报酬。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应当出示及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出示给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是机构。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必须在xxx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

2、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移代甲方持有的股权份额或甲方认可的股权收入。

4、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代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5、甲方拟转让乙方代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可将股权优先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就转让价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乙方不愿受让甲方的股权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可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6、甲方以合理价格向乙方或第三人转让该目标公司股权的，本协议应《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而终止。

7、如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之法定代理人、权利继受人应当按甲方的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转移代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或甲方认可的股权收入。

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者经营不适当导致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置代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解散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之日终止。

2、丙方、丁x签字或盖章视为已知悉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并确认上述安排有利于增进各方共同利益，如甲方后期愿意显名登记于工商系统及公司股东名册，丙方、丁x同意履行必要的配合手续(即对有关决议案持赞同意见)。

3、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协议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协议正文为准。



4、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丙方、丁x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_\_\_\_\_年\_\_\_\_月

乙方：\_\_\_\_\_年\_\_\_\_月

丙方：\_\_\_\_\_年\_\_\_\_月

丁x□\_\_\_\_\_年\_\_\_\_月

## 股份代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篇六

出让股份人员(乙方)：蒋杰

鉴于：

3、鉴于国家目前对欧士(北京)科贸公司的主体有所限制，自然人暂不能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为此，双方决定，甲方(含代持)所持股权，在工商登记中以乙方名义代持。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本次代持的标的

1.1 本次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25%，对应公司出资 元。乙方受托代持股的标的股权如下：

欧士(北京)科贸欧士(北京)科贸\_有限公司代持出资 万元，占\_公司出资比例 %。

1.2 甲方通过增资、送配股等形式新增的股份视为标的股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一并由乙方代持。

## 第二条 本次代持的期限

2.1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7.3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_\_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3.2 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3 若甲方决定放弃送配股、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未放弃该等权利。

乙方因执行甲方的书面指示或者为实现甲方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需缴纳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3.4 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进行本次代持的必备文件。

3.5 如\_\_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3.6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7 如乙方任一股东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甲方有随售权，有权要求将甲方所持有的股权按同等条件一并转让，乙方有协助、配合之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

4.2 在代持期间，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收益为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后 个工作日内，采用的方式将其转交给甲方。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甲方但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持。

4.3 若乙方为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从标的股权获得的分红中扣除，直至垫付费用全部结清为止。

#### 第 2 页 共 5 页

4.4 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4.5 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4.6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不适当履行受托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和责任，给甲方的股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上一年会计年

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倍计，对甲方进行赔偿。有股权转让成交记录，且成交价高于本条净资产的倍数的，以成交价的倍作为赔偿金。

4.7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单方增资的形式稀释或部分稀释乙方实际所持的股权比例。

## 第五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5.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标的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并提供股权受让方的相关资料。

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5.2若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为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内部职工股股东的，则标的股权在转让之后仍由乙方代受让方持有。甲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在受让方与乙方按本协议内容重新签订《代持股协议》后，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3 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

议的任何内容。

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7.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各方一致确认，除发生3.4条规定的事由外，各方均无权解除本合同。

7.3 当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可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份数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9.2 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股份代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篇七

鉴于，甲方\_\_\_\_\_拥有\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_\_\_\_\_%股份，其中，甲方欲将其中\_\_\_\_\_%股份按委托给乙方\_\_\_\_\_代为持有。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

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

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2.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公司\_\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元人民币(\_\_\_\_\_公司注册资本金为\_\_\_\_\_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_\_\_\_\_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3.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_\_\_\_\_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如财务管理关系，\_\_\_\_\_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由甲方指令安排。

4.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

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4.3 鉴于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且为\_\_\_\_\_公司的最大股东，甲方同时委托乙方作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甲方意愿行使\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5.1 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东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

5.2 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_\_\_\_\_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甲方参加\_\_\_\_\_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 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4 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5 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6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_\_\_\_\_公司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_\_\_\_\_公司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 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



合法权益。

6.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

6.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5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6.6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

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7.1自代持股份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_\_\_\_\_年。

7.2代持期限届满后，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本代持协议继续有效，代持期限继续持续。

7.3代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

7.4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份。

7.5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当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180日后，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

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

7.6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

7.7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_\_\_\_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

以保密。

9.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9.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0.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事后有补充的，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于\_\_\_\_\_。\_\_\_\_作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_\_\_\_\_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协议附件1)认可本协议内容。

见证方(签字)：\_\_\_\_\_

# 股份代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篇八

甲方：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具有丰裕的资金且有意于在油田开发建设领域获得突破性的发展,乙方作为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为了实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目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持其拥有的与其它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油田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投入目标公司人民币800万元,持有80%的股份,甲方自愿将其实际投资所拥有的全部股份委托乙方持有,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自愿接受委托,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二、委托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上具名,且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的身份参加目的公司的活动,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行使名义出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务管理等各项权利。

但是涉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管理机构和人员、公司章程、重大投资、收益分配等方面事项,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股东，按期实际投资数额承担有限责任；

6、甲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乙方的报酬及乙方为甲方利益而行使股东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报酬并根据实际花费报销相关费用；

3、乙方保证其代持的股份的全部投资收益归属于甲方；

4、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且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或转移乙方代持的股份给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时，在乙方不行使优先权的前提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五、乙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报酬为人民币十万元整，该报酬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当日，但最晚不得迟于目标公司营业执照颁发日。

在乙方代持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份转让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等应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提交有关票据给向甲方报销时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六、股份代持和股份抵押的选择权约定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投资人，乙方代甲方持有甲方投入的

资本份额，但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或不适合代表甲方持有该股份份额时，乙方应无条件将该股份份额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如果在甲方发出转股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不协助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则甲方有权选择放弃股份代持约定，而要求追索乙方借款，乙方在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作为乙方偿还借款的抵押物。

但甲方延期乙方相关报酬或费用的除外。

##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信托忠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行使第三条有利于本方的选择权，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2、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所欠的数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滞纳金。

在代持期间乙方所收取的报酬及费用，乙方概不退还，因甲方的出资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使乙方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乙方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其它条款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最终的交易安排承诺，取代之前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向书、会议纪要、承诺、协议、合同或其它约定。

2、本协议为书面形式，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或代理人授权签署方产生法律效力，同时，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要书面形式且经同样的授权签署方对协议方生效。

甲方：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鉴于：

1.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合法设立并存续;公司注册  
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

现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  
的\_\_\_\_%;

2. 此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系甲方委托乙方受让原股  
东\_\_\_\_\_转让的目标公司\_\_\_\_%的股份。

基于以上鉴于条款所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就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的股份(以下简  
称“代持股份”)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受让来源于原股东\_\_\_\_\_转让的目标  
公司\_\_\_\_%的股份, 作为该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并代为行使相  
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  
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权限

1.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3.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  
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2. 甲方有权将“代持股份”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  
三人名下;
3.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  
纠正;

5. 甲方保证以其实际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5. 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代表股份”时，无条件同意并承受，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登记等)。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积极、全面履行自身义务，保障对方权益；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对方与“代持股份”相应投资额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本协议签订地：\_\_\_\_\_。